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港股通科技ETF(场内简称:港股科技30ETF)
基金主代码	1591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等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最小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等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5.1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3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6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2025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epicfunds.com)上的《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人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9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A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58	0199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1月10日起恢复受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1月10日起，国泰海通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泰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21928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1929	
2	A类 020779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780	
3	A类 018930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31	
4	A类 020816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817	

投资人可按照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国泰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二、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泰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泰海通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国泰海通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泰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0日起在国泰海通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泰海通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泰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泰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1月10日起，国金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21928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1929	
2	A类 020779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780	
3	A类 025459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5460	

投资人可按照国金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二、通过国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金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国金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金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0日起在国金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1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3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6日过户至"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7.8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本期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考核解锁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2%、30%、38%。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1月7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针对三个锁定期，均有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和员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在锁定期届满且达成各锁定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后，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归属。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84亿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150,057.17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成就，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0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未能解锁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1月7日届满。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三个考核期，在第三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三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5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君先生主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孙国君先生、李爱军先生、金力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应权益递延到第二个解锁期，在后续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上述操作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5-050的《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7年8月27日)止。

金力先生简历详见2025年1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5-048的公司公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公司审计室负责人由陈利民先生改聘为由张军模先生(简历附后)担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7年8月27日)止。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张军模先生简历

张军模，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精工商管公司执行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2023年3月至2025年11月5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军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2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54%。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6、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上市日为2024年10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0月10日届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